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杰承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30910-18

【車手現蹤馬祖，連江地檢聲押禁見詐欺犯嫌2名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有轄區民眾疑似遭投資詐騙，於113年7月中旬遭詐騙集團車手親自前來本署轄區當面收取詐騙贓款新台幣（下同）200萬元。由於本署轄區近十年來不曾發生車手前來轄區親自取款之詐欺案件，本署檢察長謝謂誠非常重視，鑑於此風不可長，需立即採取有效及迅速等強力查緝、壓制作為，遂於113年8月30日下午3點30分親自召集連江縣警察局局長蕭欽杰等人召開專案會議，並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蔡杰承指揮警察局積極偵辦，經調閱相關資料比對、過濾後，鎖定被告雷○應即為該名取款車手。

113年9月6日，詐騙集團派遣另名車手即被告李○○前來本轄欲向被害人再次收取詐騙贓款220萬元，經指揮連江縣警察局、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偵查隊及南竿分駐所等單位共同於南竿機場積極佈線，順利逮捕本次取款之車手即被告李○○，另名監管車手即被告雷○於逃亡過程中亦遭專案小

組拘獲，被告2人經蔡主任檢察官訊問後，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蔡主任檢察官親自蒞庭論告至當日深夜12時許，法院裁定被告2人均羈押禁見。

本案為本署近十年來首次查獲車手親自前來轄區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案件，與向來常見之提供門號、提供帳戶、匯款詐騙、atm取款等詐騙手法有所不同。本署呼籲並提醒民眾於網路接獲相關投資訊息時，宜適時區辨真偽，並善用165專線釐清，以確保自身權益。本署再次重申強力打詐之立場，對於轄區民眾之財產安全必定全力守護，相關涉詐行為絕不寬貸。